



中微金融
CHINA VÊRED FINANCIAL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45

中期報告
2025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17	股份獎勵計劃
19	董事資料變動
20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22	購買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23	企業管治
2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24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24	其他資料
25	簡明綜合損益表
2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3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峰(行政總裁)

解放(風險總監)

曹建梅(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金源(主席)

孫皓舒(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雙(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獲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孫俊辰

王加威

審核委員會

王加威(主席)

鄭大雙

高明東

孫俊辰

薪酬委員會

鄭大雙(主席)

高明東

孫俊辰

王加威

提名委員會

黃金源(主席)

鄭大雙

高明東

孫俊辰

王加威

孫皓舒(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曹建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慧兒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香港分行

律師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獨立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28樓2803-04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245 HK

網址

www.chinavered.com

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授權代表

黃金源

黃慧兒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在貿易政策反覆調整與地緣衝突中展現韌性，但增長動能進一步趨弱。全球貿易環境變化對經濟活動衝擊效果持續顯現，供給端企穩，需求端延續疲軟，私人消費增長乏力，投資活動小幅擴張，全球通脹回落速度放緩。國內方面，面對急劇變化的外部環境，中國加緊實施積極的逆週期調控政策，內需保持穩定，出口好於預期，工業生產較快增長，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

在此宏觀圖景下，二零二五年上半年，A股市場以震蕩為主，主要股指漲幅較小，上證指數累計上漲2.76%，深證成指累計上漲0.48%，創業板指累計上漲0.53%。而港股市場今年上半年表現持續向好，人工智能和新消費熱潮推動港股上漲，恒生指數累計上漲超過20%。香港新股市場表現活躍，新股融資額達到141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95%，遠超全球新股融資額的同比增幅。

回顧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業務發展總體保持穩健態勢，財務基底持續穩固，延續向好發展勢頭。面對複雜的內外部環境，本公司通過前瞻性產業佈局與結構性能力重構，實現業務協同進階。具體而言：

- 投資業務方面，本公司受益於前瞻性數字經濟佈局，驅動投資收益大幅增長；並通過鎖定綠色交通產業鏈中的優質股權標的，深化在清潔能源轉型賽道的戰略卡位；同時，豐富私募信貸領域投資，為Pre-IPO醫療企業提供定制化且靈活的結構性融資方案，進一步完善多元金融服務能力矩陣；
- 資管業務方面，本公司建立資產動態評估與退出機制，推動資源向高價值環節聚集，強化資本配置效率；同時，顯著擴容優質高流動性資產配置規模，在獲取穩定收益貢獻的同時，強化即時流動性；
- 證券業務戰略調整，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為降低成本及聚焦核心競爭優勢領域，本公司啟動主動型業務結構調整，有序退出部分牌照業務，優化整體業務組合效能；及
- 組織運營方面，本公司推進組織架構精益化與成本結構優化，在保障核心團隊穩定的同時，提升運營效率與資源利用率。基於戰略考量與績效評估，本公司已決策退出表現欠佳的加拿大市場，並進一步聚焦亞太地區，積極探索新加坡等潛力型市場機會。

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全球經濟下行風險顯著積聚，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引致的多邊關稅博弈將帶來更多挑戰。國內方面，經濟運行面臨的不確定性因素較多，外需對經濟增長的支撐作用趨弱，提振消費、加快科技自主創新將共同構建經濟韌性的基礎。國際方面，資本流動方向轉變與安全偏好上升，驅動全球資產配置邏輯向「風險防禦+長期價值」雙維度演進，要求市場主體提升跨週期資產適配能力。

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本公司將依託「戰略韌性+風險管控+區域價值鏈」三大戰略支點，通過以下路徑強化抗週期能力：

- **戰略動態管理機制：**加強戰略對業務發展的引領與賦能，積極應对外部變化，捕捉市場機遇，確保業務方向與宏觀趨勢動態契合，進一步實現以前瞻性佈局把握結構性機遇。
- **構建穩健經營架構：**動態優化資產流動性與配置結構，重點佈局具備核心技術壁壘的優質標的，戰略性培育數字貨幣、數字經濟等創新業務板塊，同時創新風險處置機制，探索業務模式與合作機制優化，系統性地退出高風險業務領域，通過「擇優培育+精準退出」雙輪驅動，持續提升資產組合質量與收益多元性，構建更具韌性的經營結構。
- **深化跨境金融戰略佈局：**聚焦關鍵區域樞紐佈局，完善跨境資源協同網絡，以此提升資源整合與價值鏈縱深服務能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恪守誠實守信、穩健審慎、守正創新的經營理念，以跨週期思維統籌資本、風險與合規，動態優化資產組合，提升抗週期發展韌性，在波動中錨定長期價值，進一步實現穩健、可持續的增長。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總值約為4,791,77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4,608,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大投資（各自之賬面值為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之詳情如下：

投資對象公司/ 基金名稱	投資性質	投資對象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 單位數目及 佔所持 股份/單位 百分比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公平值變動 之未變現 收益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已變現 收益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百分比		
eToro Group Ltd.	於上市股份之投資 [^]	社交投資交易網路	4,421,953 (5.28%)	356,203	2,179,675	39.0%	619,076	109,398
Wisdom Moon (BVI) Limited	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 [^]	新能源汽車	5,2443 (52.44%)	594,100	624,100	11.2%	30,000	-
惠生清潔能源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於非上市股份之投資 [^]	海洋工程	142,732,048 (4.65%)	298,167	494,536	8.9%	95,291	-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據本公司所深知，上文重大投資所披露之投資對象公司（包括惠生清潔能源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大股東之一個小股東之關聯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為增加投資控股業務價值以提升股東之回報。本集團將不同類型投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流動性及資本增值之上市股本證券、提供經常性及穩定利息收入來源之債務證券及計息工具，以及提供潛在中長期高回報之非上市股本及基金投資）適當地納入投資組合中，實踐風險均衡之投資策略，不僅尋求擴大收益來源，亦於其整體投資組合中達致風險調整後之回報。

展望未來，股市預期持續動盪。自營投資表現將受不穩定市況影響。本集團注意到，eToro Group Lt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及本集團重大投資之一）於報告期後股價出現大幅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隨後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該項投資，並根據現行市況及被投資方營運表現評估其狀況。本集團亦將繼續實施嚴格風險控制措施，以盡量減低市場波動之影響，並將尋找潛在投資機遇以分散其投資組合，以期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約為78,8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053,000港元），增幅約為54%，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從基金投資收取分紅令投資收入增加。

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總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8,531	30,662	(7%)
佣金及收費收入	10,873	10,748	1%
投資收入	39,442	9,643	309%
總收益	78,846	51,053	5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742,33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20,585,000港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投資收益淨額大幅增加至約83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8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減少至約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4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減少至約2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800,000港元)。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益(包括金融資產／負債收益淨額)及可報告分部業績的明細，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分部收益以及金融資產／ 負債收益淨額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管理	6,514	8,154	4,570	2,113
證券	4,190	4,472	(3,554)	(47,264)
投資控股	901,967	184,700	890,351	145,664
總計	912,671	197,326	891,367	100,513

資產管理分部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指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6,500,000港元及溢利約4,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錄得收益約8,200,000港元及溢利約2,100,000港元。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管理資產平均合計淨值減少令資產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而回顧期間內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支出減少。

證券分部

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為企業客戶提供有關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之集資活動之包銷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及財務安排服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分部貢獻的收益減少至約4,200,000港元，而虧損則減少至約3,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錄得收益約4,500,000港元及虧損約47,300,000港元。分部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減少，部分被向客戶收取的手續費增加所抵銷，而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減少。

投資控股分部

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主要指直接投資於投資基金、上市及非上市債務及股權、另類投資（如通過投資基金進行房地產投資）及私募股權，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分部錄得收益（包括金融資產／負債收益淨額）約902,000,000港元及溢利約890,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錄得收益約184,700,000港元及溢利約145,700,000港元。分部收益及業績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金融資產／負債的淨收益約838,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58,800,000港元，原因是若干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公平值增加；(ii)回顧期間內債務投資的信貸及違約風險增速放緩，故金融資產減值撥備減少；及(iii)從基金投資收取分紅令投資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物業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資訊科技開支、財務成本、交易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約47,0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136,000港元)，減幅約為69%，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方面，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5,585,44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9,696,000港元)，增加約18%。於回顧期內，來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44,494,000港元、307,000港元及8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784,000港元、16,000港元及29,266,000港元)。於回顧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9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僱員關係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6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65名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總額約24,3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847,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為基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獎勵。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88,34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733,000港元），而總債務為零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758.4%（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1%），顯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業務要求。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金活動之主要目的乃確保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應付所有合約財務承擔及自可取得之資金產生合理回報。本集團已實施充足措施監察業務營運的流動性及任何投資機會以及可預見的融資需求，以確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續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依賴其股本、內部產生資金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予其投資及借貸業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基於本集團債務總額對總權益之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維持穩健，為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港元計值。於回顧期內，概無任何外匯投資淨額以本集團外匯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例如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本集團參與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立合約，承諾投資於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合共約10,87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92,000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或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附註）
李峰（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89,280,000	0.78%
解放（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88,030,000	0.77%

附註：百分比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7,181,959,25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2.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合資格參與者：(a)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於任何方面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顧問或專家；及(d) 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獎勵」）可能授予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須經由董事會不時按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予認購及／或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144,643,596 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78%。

獎勵股份購買價之釐定基礎： 獎勵股份(如有)之購買價應為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不時依據各種考量因素(如現行市況及近期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釐定之範圍內之價格。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根據
計劃授權可供授予
的股份獎勵數目： 1,157,461,925 股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根據
計劃授權可供授予
的股份獎勵數目： 1,157,461,925 股

於申請時或接納獎勵
並須支付款項或
認購款項或須就此
償付貸款之期間
應付之款項： 無

股份獎勵計劃之
餘下年期： 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且生效。因此，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剩餘年期約為3年3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故於報告期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因此，有關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之披露並不適用。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作出披露以來，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黃金源先生	黃先生獲委任為達來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TO.SI，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孫皓舒女士	孫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曹建梅女士	曹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孫俊辰先生	孫先生獲委任為一畝田集團(股份代號：YMT，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孫先生獲委任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發佈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動須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f))
薔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薔薇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10,043,000,000	27.01%
薔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10,043,000,000	27.01%
薔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薔薇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10,043,000,000	27.01%
Vered Investment Co., Ltd (「Vered Investment」)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a))	10,043,000,000	27.01%
Vered Holdings Group Ltd (「Vered Cayman」)	實益擁有人(附註(a))	10,043,000,000	27.01%
劉學藝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b))	5,034,511,390	13.54%
Prosper Asce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b))	5,034,511,390	13.54%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民投」)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c))	3,502,618,610	9.42%
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民投亞洲」)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c))	3,502,618,610	9.42%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f))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MIHK」)	實益擁有人(附註(c))	3,502,618,610	9.42%
邵金俠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d))	3,500,000,000	9.41%
香港寶匯拓達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d))	3,500,000,000	9.41%
張堃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e))	2,144,100,000	5.77%
Sidious Empir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e))	2,144,100,000	5.77%
Investec pl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e))	2,144,100,000	5.77%
Investec 1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e))	2,144,100,000	5.77%
Investec Bank Pl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e))	2,144,100,000	5.77%
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 (「THL」)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e))	2,144,100,000	5.77%
Templewater I, G.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e))	2,144,100,000	5.77%
TW O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e))	2,144,100,000	5.77%

附註：

- (a) 10,043,000,000股股份由Vered Cayman持有，而Vered Cayman由Vered Investment全資擁有，Vered Investment則由薔薇香港全資擁有。薔薇香港由薔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薔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由薔薇控股全資擁有。
- (b) 5,034,511,390股股份由Prosper Ascend Limited持有，而Prosper Ascend Limited由劉學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藝先生被視為於Prosper Ascend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CMIHK持有3,502,618,610股股份。CMIHK由中民投亞洲全資擁有，而中民投亞洲則由中民投全資擁有。
- (d) 3,500,000,000股股份由香港寶匯拓達有限公司持有，而香港寶匯拓達有限公司由邵金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邵金俠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寶匯拓達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TW One Limited持有2,144,100,000股股份，TW One Limited由Templewater I, G.P.全資擁有，而Templewater I, G.P.則由THL全資擁有。Investec Bank Plc及Sidious Empire Limited各擁有THL的50%權益。Sidious Empire Limited由張堃全資擁有。Investec Bank Plc由Investec 1 Limited全資擁有，而Investec 1 Limited則由Investec plc全資擁有。
- (f) 百分比已按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37,181,959,25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賬目審閱

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D2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且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可能掌握本公司尚未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亦須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承擔其他披露責任。

其他資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金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利息收入		28,531	30,662
佣金及收費收入		10,873	10,748
投資收入		39,442	9,643
總收益	7	78,846	51,053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8	838,523	158,842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712	(4,074)
交易成本		(4,729)	(11,814)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24,337)	(115,847)
物業開支		(1,657)	(5,799)
法律及專業費用		(8,514)	(6,760)
折舊		(972)	(760)
資訊科技支出		(1,380)	(2,832)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	10	(7,424)	(54,368)
其他經營支出		(5,265)	(7,696)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虧損)	15	3,889	(9,408)
財務成本	11	(217)	(62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872,475	(10,091)
所得稅支出	9	(130,144)	(10,494)
期間溢利／(虧損)		742,331	(20,58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一 本公司擁有人		742,891	(20,781)
一 非控股權益		(560)	196
		742,331	(20,585)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3	39.96	(1.2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	39.96	(1.24)

第 34 至 62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		742,331	(20,58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已扣除稅項		(3,213)	(19,827)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已扣除稅項		(3,466)	(1,9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變動淨額	10	(2,088)	(5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 工具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430)	1,58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989	(28,03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10,792	(48,341)
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53,123	(68,926)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53,132	(69,627)
— 非控股權益		(9)	701
		753,123	(68,926)

第34至6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523	8,535
使用權資產		9,196	10,277
商譽		5,079	5,079
其他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72,619	68,731
租金及其他按金		877	3,3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1,804,642	2,850,2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	228,338	254,580
遞延稅項資產	9	124,298	138,8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52,572	3,339,639
流動資產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5,926	12,77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292	11,14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9	115,390	118,175
其他應收利息		5,759	5,8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2,678,501	664,9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	76,549	88,87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8	3,749	26,007
應收稅項		851	—
經紀之按金		51,506	42,5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8,346	419,733
流動資產總值		3,332,869	1,390,057
資產總值		5,585,441	4,729,696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4,582,684	4,582,684
其他儲備		410,362	(82,939)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138,836	(120,995)
		5,131,882	4,378,750
非控股權益		6,279	6,288
權益總額		5,138,161	4,385,03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841	8,9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41	8,95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607	138,3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6	1,049	9,892
即期稅項負債		302,575	185,544
租賃負債		2,208	1,935
流動負債總額		439,439	335,702
負債總額		447,280	344,658
權益及負債總額		5,585,441	4,729,696
流動資產淨值		2,893,430	1,054,3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46,002	4,393,994

第34至62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本削減 儲備	特別資本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582,684	140,850	726,699	(68,060)	1,542	(895,590)	11,620	(120,995)	4,378,750	6,288	4,385,038		
全面收益/(虧損)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742,891	742,891	(560)	742,33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	-	(3,213)	(3,466)	-	(6,679)	-	(6,6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 信貸損失撥備變動淨額	-	-	-	-	-	-	(2,088)	-	(2,088)	-	(2,08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430)	-	(430)	-	(43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9,438	-	-	-	-	19,438	551	19,98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19,438	-	(3,213)	(5,984)	742,891	753,132	(9)	753,12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虧損轉撥至保留盈利	-	-	-	-	-	483,060	-	(483,060)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582,684	140,850	726,699	(48,622)	1,542	(415,743)	5,636	138,836	5,131,882	6,279	5,138,1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投資重估			投資重估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本削減	獎勵計劃	特別資本	外幣換算	法定盈餘	儲備	儲備	重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54,374	140,850	(178,292)	726,699	(42,471)	1,542	(869,878)	4,587	(255,035)	3,982,376	6,581	3,988,957
全面(虧損)/收益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	(20,781)	(20,781)	196	(20,58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	-	-	(19,827)	(1,999)	-	(21,826)	-	(21,8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之預期												
信貸損失撥備變動淨額	-	-	-	-	-	-	-	(59)	-	(59)	-	(5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	-	1,581	-	1,581	-	1,58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8,542)	-	-	-	-	(28,542)	505	(28,03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之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	-	-	-	(28,542)	-	(19,827)	(477)	(20,781)	(69,627)	701	(68,92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收益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	(2,130)	-	2,130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於授出獎勵股份時解除股份												
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	-	178,292	-	-	-	-	-	(93,831)	84,461	-	84,46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454,374	140,850	-	726,699	(71,013)	1,542	(891,835)	4,110	(367,517)	3,997,210	7,282	4,004,492

第 34 至 62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41,393)	(53,42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37,819)	(371,42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30,860)	(101,12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100,730	277,83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30,530	112,689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3,2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負債之所得款項	3,690	2,480
結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負債	(11,458)	(5,2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資本分派	18,74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資本分派	32,218	—
已收銀行及其他利息	27,985	33,375
已收股息	39,442	9,643
已付利息	(217)	(1,620)
退還／(已付)所得稅	624	(994)
經營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44,494)	(97,78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清算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07)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07)	(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貸款還款	–	(26,647)
已付租賃租金本金部分	(842)	(2,619)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842)	(29,2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5,643)	(127,06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9,733	689,6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256	(11,72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8,346	550,847

第 34 至 62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營業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道8號South Island Place 28樓2803-04室。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除非另有指明，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作為比較資料列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年度本公司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有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且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7(2)及407(3)條作出的陳述。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作出的陳述。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詳情於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毋須於本報告期間強制應用，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實體本期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各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所有須列入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2 信貸風險

應收貸款及利息、應收保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其他應收利息之賬面總值，以及所面臨最大損失風險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	9,986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384,007	371,733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384,007	381,719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68,617)	(263,544)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115,390	118,175
應收保證金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	1,867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100,921	97,587
應收保證金總額	100,921	99,454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00,921)	(97,587)
應收保證金，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	1,867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2 信貸風險(續)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	23,441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140,993	139,4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總額	140,993	162,860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37,244)	(136,85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3,749	26,0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219,636	217,876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15,626	20,5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總額	235,262	238,3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預期 信貸損失撥備	(551,676)	(553,764)
其他應收利息		
第一階段 — 未減值且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5,401	5,539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
第三階段 — 信貸已減值	21,894	21,467
其他應收利息總額	27,295	27,006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1,536)	(21,141)
其他應收利息，扣除預期信貸損失	5,759	5,865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3 流動資金風險

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按要求 或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049	-	-	-	1,049
租賃負債	2,575	2,575	5,808	-	10,9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345	-	-	-	118,345
	121,969	2,575	5,808	-	130,3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或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9,892	-	-	-	9,892
租賃負債	2,345	2,575	7,096	-	12,0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448	-	-	-	122,448
	134,685	2,575	7,096	-	144,356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法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等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有關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從觀察中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第2級)。
-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根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435,149	1,435,149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358,852	358,852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14,943	14,943
— 上市股本投資	25,576	2,563,897	—	2,589,473
— 上市債務投資	—	84,726	—	84,726
— 可換股貸款	—	—	—	—
總計	25,576	2,648,623	1,808,944	4,483,1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4,400	—	4,400
— 上市股本投資	61,988	3,237	—	65,225
— 上市債務投資	—	235,262	—	235,262
總計	61,988	242,899	—	304,887
資產總值	87,564	2,891,522	1,808,944	4,788,030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	—	1,049	1,049
負債總額	—	—	1,049	1,049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382,416	2,382,416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450,460	450,460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23,200	23,200
— 上市股本投資	334,696	316,120	—	650,816
— 上市債務投資	—	8,255	—	8,255
— 可換股貸款	—	—	—	—
總計	334,696	324,375	2,856,076	3,515,1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38,761	38,761
— 上市股本投資	61,988	4,306	—	66,294
— 上市債務投資	—	238,399	—	238,399
總計	61,988	242,705	38,761	343,454
資產總值	396,684	567,080	2,894,837	3,858,601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	—	9,892	9,892
負債總額	—	—	9,892	9,892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即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使用市場報價為目前買入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級。包括在第1級之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續)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以最大限度使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盡可能減少依賴以實體為對象之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項工具包括在第2級。

非上市投資基金分類為第3級，主要由於其相關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或非上市債務投資。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之量化資料(第3級)。

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變動之敏感度/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非上市股本投資	494,536	就相關股權 使用市場法	市賬率	257倍	市賬率增加或減少10%， 公平值分別增加47,400,000港元或 減少46,700,000港元
	16,754	市場法	可資比較公司 之波動性	43.04%	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低
	23,242	市場法	可資比較公司 之波動性	55.59%	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低
	12,529	市場法	可資比較公司 之波動性	59.37%	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高
	—	經調整結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88,088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投資基金	358,852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經調整資產淨值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債務投資	14,943	收入法	貼現率	8.00%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可換股貸款	—	經調整結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續)

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變動之敏感度/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非上市股本投資	1,589,904	市場法	市銷率	5.64 倍	市銷率增加或減少10%，公平值 分別增加158,000,000港元或 減少159,000,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 之貼現率	10.46%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率增加或 減少0.5%，公平值分別減少 8,800,000港元或增加8,800,000港元
	399,245	就相關股權 使用市場法	市賬率	1.99 倍	市賬率增加或減少10%， 公平值分別增加25,300,000港元 或減少4,800,000港元
	24,963	市場法	可資比較公司 之波動性	58.36%	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低
	22,968	市場法	可資比較公司 之波動性	43.94%	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低
	12,283	市場法	可資比較公司之 波動性	54.75%	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高
	-	經調整結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3,053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投資基金	489,221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經調整資產淨值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債務投資	23,200	收入法	貼現率	8%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可換股貸款	-	經調整結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a：經調整資產淨值指基金之若干投資減值之基金資產淨值調整。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惟由於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故曾進行由第3級至第2級的轉移。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影響的相互關係。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第3級項目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非上市 投資基金 千港元	非上市 債務投資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負債						
年初結餘	2,382,416	489,221	23,200	-	(9,892)	2,884,945
添置	522,100	1,546	-	-	(3,690)	519,956
轉移至第2級	(1,589,904)	(4,400)	-	-	-	(1,594,304)
出售／贖回	-	(56,170)	(4,310)	-	-	(60,480)
償還	-	-	-	-	11,457	11,457
資本分派	-	(50,964)	-	-	-	(50,964)
貨幣匯兌差額	5,367	7,850	-	-	-	13,217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115,170	(26,088)	(3,947)	-	1,076	86,21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虧損淨額	-	(2,143)	-	-	-	(2,143)
期末結餘	1,435,149	358,852	14,943	-	(1,049)	1,807,895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結餘 應佔於損益確認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	115,170	(39,617)	(3,937)	-	4,898	76,514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非上市 投資基金 千港元	非上市 債務投資 千港元	可換 股貸款 千港元	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年初結餘	1,592,505	691,147	57,603	12,999	-	2,354,254
添置	339,172	109,070	-	-	(2,480)	445,762
轉移自第2級	-	-	-	-	(6,925)	(6,925)
出售/贖回	-	(195,366)	(14,281)	-	-	(209,647)
償還	-	-	-	-	7,614	7,614
資本分派	-	(90,971)	-	-	-	(90,971)
貨幣匯兌差額	(6,993)	(10,030)	-	(901)	-	(17,924)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						
(虧損)淨額*	457,732	(9,099)	(20,122)	(12,098)	(8,101)	408,31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虧損淨額	-	(5,530)	-	-	-	(5,530)
年末結餘	2,382,416	489,221	23,200	-	(9,892)	2,884,945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						
結餘應佔於損益確認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	457,732	(2,773)	(20,110)	(12,098)	(5,478)	417,273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5.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其他應收利息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經紀之按金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其他應付款項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資產管理」分部指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諮詢服務；
- 「證券」分部指為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為企業客戶提供有關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之集資活動之包銷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及財務安排服務；及
- 「投資控股」分部指直接投資於投資基金、上市及非上市債務及股權、另類投資(如通過投資基金進行房地產投資)及私募股權，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為不同業務單位主管管理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資料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相同計量方法。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3,376	20,457	23,833	4,698	28,531
佣金及收費收入	6,514	814	3,545	10,873	-	10,873
投資收入	-	-	39,442	39,442	-	39,44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6,514	4,190	63,444	74,148	4,698	78,846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	-	838,523	838,523	-	838,523
	6,514	4,190	901,967	912,671	4,698	917,369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4,570	(3,554)	890,351	891,367	(18,892)	872,475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972)	(9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1,082)	(1,082)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5,392)	(2,032)	(7,424)	-	(7,424)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1,929)	(1,453)	(3,786)	(7,168)	(17,169)	(24,33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可報告分部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4,205	14,475	18,680	11,982	30,662
佣金及收費收入	8,154	267	1,740	10,161	587	10,748
投資收入	-	-	9,643	9,643	-	9,643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8,154	4,472	25,858	38,484	12,569	51,053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	-	158,842	158,842	-	158,842
	8,154	4,472	184,700	197,326	12,569	209,895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2,113	(47,264)	145,664	100,513	(110,604)	(10,091)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	(2)	(3)	(757)	(7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2,444)	(2,444)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48,130)	(6,238)	(54,368)	-	(54,368)
員工成本及相關支出	(2,826)	(2,225)	(6,483)	(11,534)	(104,313)	(115,847)

附註：「未分配金額」主要包括總辦事處營運之未分配利息收入、服務費收入及開支以及就一般營運資金產生之利息開支。

6 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以及金融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3,942	537	4,367	-	78,846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虧損)淨額	843,837	7,741	(13,055)	-	838,523
	917,779	8,278	(8,688)	-	917,36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4,107	895	5,111	940	51,053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虧損)淨額	163,550	(2,908)	(1,800)	-	158,842
	207,657	(2,013)	3,311	940	209,895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總值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35,571	39,914
中國	58,846	52,668
加拿大	-	40
	94,417	92,622

7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附註i)：		
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3,659	5,595
來自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	3,376	4,1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0,709	2,9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5,374	3,97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263	–
其他利息收入	5,150	13,943
	28,531	30,662
佣金及收費收入(附註ii)：		
資產管理所得收費收入	4,230	5,104
諮詢費收入	4,056	4,789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94	705
貸款安排費收入	2,493	–
包銷費收入	–	150
	10,873	10,748
投資收入：		
分紅收入	39,442	9,643
	39,442	9,643
	78,846	51,053

附註i：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借貸業務、保證金融資業務、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為12,6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58,000港元)。

附註ii： 唯一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收益為佣金及收費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計入於某一時點及隨時間確認之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別為2,8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4,000港元)及7,9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64,000港元)。

8 金融資產／負債之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 收益淨額	838,093	160,42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430	(1,581)
	838,523	158,842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於香港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而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所得稅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116,621	15,64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3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2	—
海外所得稅		
— 年內撥備	29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59)	117
遞延稅項		
— 期內支出／(抵免)	14,551	(5,127)
所得稅支出	130,144	10,494

遞延所得稅乃就負債法項下暫時差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9 所得稅(續)

在不考慮抵銷同一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之情況下，期／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折舊撥備 千港元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3,231	(9,961)	1,554	42	–	124,866
計入／(扣除自)損益	17,358	(5,592)	121	(42)	2,145	13,99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7)	–	–	–	(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0,589	(15,560)	1,675	–	2,145	138,849
計入／(扣除自)損益	1,868	(14,611)	–	–	(1,808)	(14,55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52,457	(30,171)	1,675	–	337	124,298

10 預期信貸損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期間於損益(撥回)／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2,088)	(59)
— 應收貸款及利息	5,073	(1,235)
— 應收保證金	3,334	48,131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91	391
— 其他應收利息	395	7,140
— 其他	319	–
	7,424	54,368

11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216	19
應付保證金之財務成本	1	–
回購協議之財務成本	–	609
	217	628

12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3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742,89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859,098,000股(即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普通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0,78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674,054,000股(即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之普通股))計算，並經調整及重列以反映股份合併(假設其已於過往期間生效)。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經已重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清算一間附屬公司後撇銷賬面淨值約4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約為16,000港元。本集團撇銷賬面淨值約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撇銷虧損2,000港元。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以下載列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詳情。

實體名稱	經營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佔所有權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權益百分比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中國	開曼群島	30%	(附註)	權益

附註：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投資基金，投資於多個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互聯網支付、智慧家庭系統及醫療器材研發業務。該基金使本集團能夠涉足不同之創新市場，提供獨特之擴展機會。

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 Grand Flight Hooyoung Investment L.P. 之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
溢利／(虧損)	17,820	(22,45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820	(22,454)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5,909	174,808
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195,909	174,808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30%)	58,773	52,443

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匯總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總值	13,846	16,28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總值		
虧損	(2,443)	(2,481)
全面虧損總額	(2,443)	(2,481)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1,435,149	2,382,416
非上市投資基金	358,852	450,460
非上市債務投資	14,943	23,200
上市股本投資	2,589,473	650,816
上市債務投資	84,726	8,255
可換股貸款	—	—
	4,483,143	3,515,147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804,642	2,850,203
流動資產	2,678,501	664,944
	4,483,143	3,515,147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1,049	9,892
分類為：		
流動負債	1,049	9,892

來自上市債務投資及若干上市股本投資之應收利息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收利息。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4,400	38,761
上市股本投資	65,225	66,294
上市債務投資	235,262	238,399
	304,887	343,454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228,338	254,580
流動資產	76,549	88,874
	304,887	343,454

來自上市債務投資及若干上市股本投資之應收利息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應收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應佔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551,6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764,000港元)。期內，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減少2,0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	23,441
逾期12個月以上	140,993	139,419
	140,993	162,860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37,244)	(136,853)
	3,749	26,007
分類為：		
流動資產	3,749	26,00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此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實際年利率為7.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7.0%至7.6%）。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已確認並列示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項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應佔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137,2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853,000港元）。期內，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39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1,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9 應收貸款及利息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按合約票據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10,876	9,986
逾期12個月以上	373,131	371,733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84,007 (268,617)	381,719 (263,544)
	115,390	118,175
分類為：		
流動資產	115,390	118,17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此等應收貸款按每年介乎10%至1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10%至1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已確認並列示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來自借貸業務之利息收入」項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應佔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268,6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544,000港元）。期內，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5,0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1,235,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0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保證金	100,921	99,454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00,921)	(97,587)
	—	1,867
資產管理業務及包銷業務之應收賬款	8,726	13,707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800)	(2,800)
	5,926	10,907
	5,926	12,77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客戶質押之香港上市證券作擔保，有關證券之公平值約為4,646,000港元，可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酌情出售以應付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之保證金追收要求）。有關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證金應佔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100,9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587,000港元）。期內，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3,3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131,000港元）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除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第三階段之該等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認為，應收保證金之業務性質屬短期，故董事認為毋須披露進一步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賬款應佔預期信貸損失撥備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港元）。期內概無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20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自交易日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142	2,798
91日至1年	2,538	6,877
1年以上	4,046	4,032
	8,726	13,707

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7,181,959	4,582,684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管理所得收費收入淨額(附註i)	74	661
包銷費收入(附註ii)	—	150
股息收入(附註iii)	2,230	2,873

附註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自若干關連人士基金收取基金管理費收入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1,000港元)。基金管理費乃參考向基金其他第三方投資者提供之市價釐定。

附註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從本公司非控股股東 Vered Investment Co., Ltd (其發行公司債券)收取包銷佣金收入150,000港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發售中擔任獨家牽頭安排人，並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取費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向關連人士提供任何包銷服務。

附註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自若干關連人士基金收取股息收入2,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73,000港元)。股息收入由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參照基金任務而釐定。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薇資管」)接獲原告針對中薇資管(作為被告)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連同申索陳述書。接獲傳訊令狀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中薇資管擔任投資經理之離岸基金(「該基金」)亦被列為被告。

如傳訊令狀所附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向被告申索(其中包括)：(1) 17,090,460.61 美元，即原告於中薇資管作為投資經理之該基金所作原投資金額 25,000,000.00 美元，減 7,909,539.39 美元，即所支付予原告之贖回款項；(2) 該基金之投資利息；(3) 損失及／或損害；(4) 法院認為合適之進一步或其他補償；及(5) 成本。

本集團已就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於報告期末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可得資料及外部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評定任何現有責任是否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本集團並無就訴訟所產生之任何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中薇資管作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持牌法團，於必要時可能需要協助及／或可能面對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之查詢。中薇資管已就過往年度本集團所調查之事宜持續與監管機構溝通，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任何監管機構並無作出紀律行動。本集團尚未就上述或然事項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24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立合約，承諾投資於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合約共約10,87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92,000港元）。

25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注意到，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值較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顯著下跌，可能主要由於市場情緒及／或行業表現所致。

除上文及本中期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hk@forvismazars.com

forvismazars.com/hk

致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列於第25至62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報告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僅向貴公司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此審閱未能確保本行可以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